**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HZ-20250203C**

**采购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保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温馨提醒**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应自带电脑，以便于报价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3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HZ-20250203C

**项目名称：**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

数量:1项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提供服务的相关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具体时间节点以实际要求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3月3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2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4.5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方式**(不强制要求）**：

4.5.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磋商日前一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17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2-5 收件人：汪工 联系方式：0574-87300622、19550308002

4.5.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当天递交至开标地点。若供应商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保经济发展中心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兴业大道1号宁波保税区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6699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6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17号上海银行大厦11-2-5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源洁、朱真真、刘静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0622、19550308002

 质疑联系人：沈志翔

 质疑联系方式：：15867305182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 系 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1、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应包括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标的所要求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2、本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报名标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4、服务费：（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收费，按照预算金额确定的价格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6000 元。1739344624254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2403 0122 0002 08510（2）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成交通知书。 |
| 3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4 | 响应文件组成：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不强制要求）**。 |
| 5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7 | 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响应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部分。 |
| 9 |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
| 13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所要完成的工作。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首次响应之日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样本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邀请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3日前发出；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 **技术商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企业实力介绍（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1）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1. **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4.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的情形。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1. **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标书信息】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适用于所有标项）。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不适用）。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适用）。**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货物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条款表**

| **项目** | **要 求**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具体时间节点以实际要求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成交人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终止** | 1、未能使服务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二、课题研究背景**

保税区块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在国际贸易、加工制造、仓储物流等主体功能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保税展示、保税维修等“保税+”新业态，进一步完成了国际贸易功能的结构优化，形成了加工制造链式布局，逐步实现对保税物流传统模式的迭代升级。然而，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深刻变化与国内外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保税区块也面临着保税功能弱化、空间要素制约以及区域融合不够紧密等问题。编制和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保税区块进一步强化功能定位，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特殊功能区的引领作用，联动周边区域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指导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开展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报告课题，旨在明确保税区块的未来发展方向，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保税区块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课题目的及内容**

**3.1研究目的**

1.掌握区块发展现状。通过全面深入的调研与分析，准确把握保税区块当前的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特点、空间布局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挑战，为后续规划制定提供坚实基础。

2.明确发展方向。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与保税区块的实际情况，明确保税区块在未来五年的目标定位与发展方向。

3.推动空间优化和产业升级。结合保税区块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基础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4.提升区域竞争力。通过规划实施充分发挥保税区块的特殊功能政策优势，使其在国际贸易、先进制造、现代物流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北仑区乃至宁波市的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3.2研究对象与范围**

课题研究对象包括宁波保税区、北仑港综合保税区两大部分，研究面积585.6公顷。其中宁波保税区包括东区及围网外商务区、西区、南区三大板块，总用地面积286.4公顷（包含东区围网外商务区56公顷）；北仑港综合保税区299.2公顷。

**3.3课题主要内容**

本课题主要聚焦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其内容涵盖对保税区块的现状分析，全面梳理与分析区块的国土空间基本情况、产业发展现状等，明确发展优势与不足；明确保税区块在“十五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及战略方向，并据此提出发展的主要策略，分析策略实施的可行性和路径；分析保税区块产业结构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规划保税区块产业链的未来发展，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重点及实施路径；提出空间深化策略和方案，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结合保税区块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制定近期实施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与建设目标，确保规划的有效落地。

**四、人员要求**

（1）供应商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服务人员。

（2）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

**五、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前成果修改完善，项目结题（具体时间节点以实际要求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项目整体理解 | 1.1对本次规划背景理解的阐述进行评审：①背景理解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②背景理解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③背景理解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1.2对本次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进行评审：①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②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③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2、项目分析 | 2.1对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①区域现状总体情况了解充分、到位，熟悉程度高的得8分；②区域现状总体情况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的，不完全熟悉的得5分；③区域现状总体情况不熟悉或不了解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3、项目实施方案 | 3.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进行评审：①技术方案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②技术方案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5分；③技术方案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3.2对本项目的总体发展目标和空间格局进行评审：①总体发展目标逻辑清晰，空间格局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8分；②总体发展目标清楚，空间格局基本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总体发展目标简单、笼统，空间格局不够明确，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3.3对本项目的未来发展思路举措进行评审：①内容详实，思路举措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8分；②内容详细，思路举措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5分；③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4、技术支持 | 4.1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技术支持以及后续技术咨询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服务标准高，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后续保障服务的得8分；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服务标准相对明确，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的得5分；③后续服务承诺内容笼统，服务内容少，服务标准低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5、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问题的剖析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①重难点问题剖析精准，且提供有效稳妥且具备一定现实意义的解决措施的得6分；②重难点问题剖析精准，未提供有效稳妥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不具备现实意义的得4分；③重难点问题剖析有误，未提供解决措施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6、质量保障措施 | 6.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且完善、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的得7分；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完善、对本项目的实施无加成的得5分；③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7 |
| 7、项目进度安排 | 7.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议。①工作程序思路清晰、计划安排方案详实，时间节点明确，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得7分；②工作程序思路较清晰、计划安排方案较详实，时间节点较明确，具有较充分可靠计划的得5分；③工作程序思路混乱、计划安排方案简单，工期计划不足的得3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7 |
| 8、人员配备情况 | 8.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①具有高级以上职称资格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8.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①具有高级以上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②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同一人员同一小项不重复计分，按其提供证书就高计分；** | 4 |
| 9、企业综合实力 | 9.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9.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和截图模糊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研究项目的，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 11、合理化建议 |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创新、其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①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善、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②合理化建议内容欠缺但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③合理化建议内容缺乏条理及可行性的得1分；④合理化建议不具备可行性、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3 |
| 报价分（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10%）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合同书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填写说明**

1．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宁波市

2.2 项目名称：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规划研究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2.5 项目规模：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 套）

□全部图纸 ( 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宁波市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形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设计文本打印费及专家评审费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合同签订并具备履约条件后，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60%，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成果递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05 %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 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部分：**

**1、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不响应）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不响应）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应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保经济发展中心、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不强制要求）。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采购项目 愿以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承担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可按标项列明）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采购内容 | 总价报价 | 备注 |
| 一 | 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 | 小写: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 价**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合计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保经济发展中心的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保税区块“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